

文獻記錄下的臺灣原住民百年音樂史

吳榮順(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教授)

前言

臺灣，這個在地圖上看似不起眼的蕞爾小島，卻擁有豐沛多元的原住民族群，他們不斷用歌舞、音樂與祭儀文化傳遞著先人的智慧，一代接續著一代。回顧這一世紀的原住民音樂史，不論從日人時期的理蕃政策，到臺灣學者、教育制度的養成與心力投入，洋洋灑灑，都展現以巨量的著作和音像紀錄，描繪詮釋各個群體藉由音樂所表述的世界，書寫出臺灣原住民族的百年風華。

位處於南島語族、黑潮文化圈、照葉樹林文化帶等多重文化交錯下的臺灣原住民族群，日治時期，日籍學者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在《臺灣的番人事情》，就曾將各族群，依著語言差異、遷徙、擴散、居住疆域、高低海拔和涵融演變，區分成高山族與平埔族兩類，這種以地域高度的分類，承襲沿革自清代運用對漢族歸化伏順的程度，所給予「土番」與「山番」、「生番」與「熟番」等二元的歷史定位。

早期，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皆沿襲自 1900 年《臺灣的番人事情》之紀錄，以及移川子之藏和小川尚義等人修正後的類歸：高山族群共有九族，分別為泰雅族 (Atayal 或 Tayal)、賽夏族 (Saisiat)、布農族 (Bunun)、排灣族 (Paiwan)、魯凱族 (Rukai)、卑南族 (Puyuma)、鄒族 (Tsou)、阿美族 (Ami 或 Amis) 及雅美族 (Yami)。其中，鄒族舊稱為曹族、魯凱族過去則稱為查利先族 (Tsarisens)；平埔族分為十族，分別為：凱達格蘭族 (Ketagalan)、雷朗族 (Luilang)、邵族 (Thao)、噶瑪蘭族 (kavalan)、道卡斯族 (Taokas)、巴則海族 (Pazeh)、巴布拉族 (Papora)、巴布薩族 (Babuza)、洪雅族 (Hoanya)、西拉雅族 (Siraya)。

解嚴後各族群內部開始意識到，每個族群的文化差異性與獨特性，因此，從語言要素、意識的凝聚、傳統文化的保存等由，部落內逐漸掀起一波波的「正名運動」浪潮。首先發聲者，則是在歷史定位模糊爭歧的南投日月潭畔邵族人，日治時期以來，邵族一直被當成鄒族的一支，國民政府更接續日人的分類法，出現了「曹族平地山胞」的戶口族籍登記，將之歸為「鄒族的平地原住民」，1987 年左右，當邵族與阿里山鄒族會面後，族內共同發出一致聲音即：「我們是邵族，不是平埔族，也不是鄒族人」。2001 年 8 月，林修澈提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將

邵族證明的報告中，引述生物人類學者陳叔倬於 1996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，以「邵族與鄒族二者遺傳距離相當遠，顯非出自共同族源，若將邵族視為鄒族之一，實無根據」為由，正式核定並請總統於 2001 年 9 月宣佈，邵族脫離鄒族，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第十族。

繼邵族正名之後，原居住於宜蘭一帶的噶瑪蘭族，在清朝時即開始往南遷移，目前泛居住於宜蘭、花蓮、臺東等縣市，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行政院長游錫堃的宣布下，正式成立為台灣原住民第十一族。游揆藉由噶瑪蘭族的復名茶會中，發表談話，說明「挑戰二零零八—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中，將積極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和風貌，落實「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」文件及「台灣原住民政策白皮書」的各項承諾，具體保障原住民的權益，充分維護原住民族自主的尊嚴。

連續兩年各有一個族群正名成功，也加速引發其他族群欲爭求獨立性的決心，例如分佈於花蓮縣秀林、萬榮、卓溪鄉一帶的山區、人口約近兩萬人的太魯閣族（Taroko 或 Truku），原來被認定為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，於民國 2004 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原認定為台灣原住民族第十二族。傳說太魯閣族源於中央山脈白石山一帶，祖居於現今南投縣仁愛鄉，因人口增加、耕地不足及尋找新獵場，因而越過中央山脈的奇萊北峰，遷移至立霧溪、木瓜溪、三棧溪流域，在山區建立新聚落；由於太魯閣族於 2004 年的正名成功，也連帶使相關亞族如撒奇萊雅族和賽德克族提出申請。

撒奇萊雅（Sakizaya）族世居於花蓮奇萊平原，三個主要的部落位於花蓮市國福部落、瑞穗鄉馬力雲部落及壽豐鄉水璉部落，2007 年 1 月 17 日在行政院長宣布下，正式成為臺灣原住民第十三個族群。另一個正名的族群，則是原本在人類學分類中，賽德克（Seejiq）與泰雅同並列於一族語系的兩個亞族，2008 年同在行政院的宣布下，宣布成為臺灣原住民第十四個族群，當 2004 年太魯閣族正名期間，族群內部的知識份子間，對於族名整體概念仍沒有共識，以期組織討論會「全國 Seejiq Tqdaya、Seejiq Tuda、Seejiq Truku 正名促進委員會」的設置，更細部區分彼此的同源和差異性；由於太魯閣族的正名案例，加速了撒奇萊雅與賽德克族的催生。

從上述的歷史耙梳，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原住民目前在法定的族群總數為十四族，各群體在音樂的元素上，異質性遠大於同質性，而每一個族群所構成的音樂要素，如音組織、節奏型態、複音走勢、音樂美學與風格等，巧妙各不同，這些音樂上的文化分子，都是辨識各個族群差異最有利的線索。筆者試圖從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、1960 年代的民歌採集，到 1980 年學院設置等的三個斷代，來說明一百年來，在不同時期、不同政策、不同功能目的下，所展現的著作出版與音像紀

錄，彙整這一世紀所累積的臺灣原住民音樂歷史。